

海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意见

海环验〔2013〕2号

受南通市环保局委托，我局组织对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二期工程（二期4万吨/天、深度处理8万吨/天）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市环境监察大队、市环境监测站的有关代表。公司汇报了项目建设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市环境监测站介绍了验收监测情况，市环境监察大队介绍了试运行期间现场监察情况。验收组查阅了相关资料验收并察勘了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二期工程（二期4万吨/天、深度处理8万吨/天）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保投资76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0%。

二、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项目平均生产负荷达到84%以上，经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二期工程项目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的污水中各监测指标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的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的限值；厂界各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9-90）中的III类区的标准。

三、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及操作规程健全，建立环保组织网络，相关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且实际运行能力达到了验收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海门市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二期工程（二期4万吨/天、深度处理8万吨/天）项目通过验收。

四、希望公司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外部入网企业的管理，防止高浓度污水对厂部污水处理装置的冲击，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环评及市政府承诺，2013年底前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拆迁工作，同时落实中水回用措施，确保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5%。

3、做好污泥收集、储存和运输管理工作，同时到市局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4、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本项目应设立事故应急池。同时进一步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杜绝因污染事故导致群体事件发生。

五、本次验收仅限验收时确认规模及总平布局，若扩大规模，更改处理工艺路线，须另行申报。

2013年1月6日